



410360S-2021

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Y 0002S-2021

食用黄明胶

2021-02-17 发布

2021-02-17 实施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潘立国。

H N
Q B

食用黄明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黄明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经兽医卫生检疫合格的牛皮为主要原料，经过原料预处理、化皮、过滤、添加适量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，经熬煮、浓缩、冷凝、切块或切丁、晾干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食用黄明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牛皮应为经兽医卫生检疫合格的驴的干燥皮或鲜皮，无腐烂、无虫蛀、无霉变的现象，并符合 GB 2707 和 GB 2762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严禁使用制革厂鞣质后的任何废料。
- 2.1.2 冰糖应符合 QB/T 1173 或 QB/T 1174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4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干燥的块状或丁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棕褐色或褐绿色，半透明有光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黄明胶固有的滋味，味微甜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20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 2	GB 5009.4
蛋白质，g/100g	≥ 50.0	GB 5009.5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2
*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
N-二甲基亚硝胺， $\mu\text{g/kg}$	$\leq$	3.0	GB 5009.26
*总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法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30
大肠埃希氏菌 0157:H7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36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霉菌，CFU/g ≤	150				GB 4789.15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经兽医卫生检疫合格的牛皮为主要原料，经过原料预处理、化皮、过滤、添加适量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，经熬煮、浓缩、冷凝、切块或切丁、晾干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食用黄明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

H N
Q B